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昌州财社〔2023〕8号

关于拨付 2023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3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新财社〔2023〕34 号），现拨付你县（市）2023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第二批）补助资金万元，用于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明确你单位 2023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扣除提前下达的补助资金后，即为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预算指标（详见附表）。该项补助请列入《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

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科目。

二、请各县（市）财政、卫生健康部门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地方财政补助资金，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保障保量完成各项任务。严格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 号）等文件有关规定，规范资金使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三、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将你县（市）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做好县（市）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县（市）内落实到位的具体项目要填报绩效目标及指标，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自治州财政局及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备案，按要求做好绩效考核工作。自治区财政厅和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将加强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与下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四、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自治区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下达预算指标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保持自治区直达资金标识不

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自治区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五、按规定专款专用,加强资金管理,加快执行进度,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采购。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 附件: 1. 2023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第二批)补助
资金分配表
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3. 自治区财政资金跟踪反馈表



抄送: 存档(二)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3 年 5 月 9 日印发

附件1:

2023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第二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全年应补助资金合计	自治区提前下达补助资金	此次下达
昌吉州	1331	1206	125
昌吉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局	6		6
昌吉市	507	467	40
阜康市	162	147	15
呼图壁县	142	129	13
玛纳斯县	112	101	11
奇台县	191	173	18
吉木萨尔县	141	128	13
木垒县	70	61	9

昌吉州2023年度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项目负责人	杨林洲、李川等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万元):				1331			
	其中:财政拨款:				133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全区所有县(市、区)内常住人口,均可免费享受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所列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依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继续实施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监督协管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一是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优化预防接种服务。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0%以上,进一步加强流动儿童的接种工作。二是推进电子健康档案应用,有序推进向居民开放。年度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62%。三是深入推进慢病医防融合,提升基本公卫服务质量。落实完善基层慢性病医防融合新模式,加强儿童健康管理。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均保持在≥85%以上,高血压、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保持在≥62%。四是强化绩效评价,发挥激励导向作用。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绩效评价,通过采取系统数据监测,服务质量与群众获得感相结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日常监测与年终评价相结合等方式开展绩效评价。 目标2: 坚持以妇女儿童为中心,推进全区妇幼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做好母婴安全、农村妇女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出生缺陷防治、免费孕前优生检查覆盖率和妇幼健康教育工作。为妇女儿童提供公平可及和系统连续的妇幼健康服务,不断提高全区妇女儿童健康水平。 目标3: 不断提升综合监督执法队伍能力和水平,创新监管方式,完成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及各项监督检查任务,做好随机抽查效果评估,加强推进信息化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计划标准	100.00%	3.5分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统计报表
		指标2: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计划标准	95.44%	3.5分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统计报表
		指标3: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计划标准	96.41%	3.5分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统计报表
		指标4: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8.54万人	计划标准	107584人	3.5分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统计报表
		指标5: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3.72万人	计划标准	43448人	3.5分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统计报表
		指标6: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计划标准	99.16%	3.5分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统计报表
		指标7: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计划标准	83.22%	1.5分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统计报表
		指标8: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60%	计划标准	89.19%	3.5分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统计报表
		指标9: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60%	计划标准	83.24%	3.5分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统计报表
		指标10: 目标人群叶酸服用率	≥90%	计划标准	97.00%	2分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统计报表
	质量指标	指标1: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2%	计划标准	64.86%	3.5分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统计报表
		指标2: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2%	计划标准	77.64%	4分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统计报表
		指标3: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2%	计划标准	73.34%	4分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统计报表
		指标4: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7%	计划标准	72.96%	3.5分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统计报表
		指标5: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计划标准	100.00%	2.5分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统计报表
		指标6: 双随机监督抽查完成率	≥80%	计划标准	无	1分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统计报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计划标准	不断缩小	10分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工作总结
		妇幼健康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计划标准	不断提高	10分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工作总结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缩小	计划标准	不断提高	20分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工作总结

附件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地、州、市（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到的财政专项资金名称	文 号	资金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支出方向	未支出金额	实际支出进度	未按计划或预算执行要求支出的原因	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间
合计									
1									
2									
...									

说明：1、地、州、市（单位）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勿修改表格格式）。

2、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

3、请各地、州、市（单位）于每月月末之前，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自治区财政厅社会保障处。